

信息披露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企业经营管理平台发布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拟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将结合本次激励计划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4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5年2月22日被受理。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为叶长城、罗现，现变更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叶长城、洪英。变更原因是：因为原签字律师罗现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字律师变更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3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同时根据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一季度报告对申请文件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赖仕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为是□否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董事会承诺：

“1. 在股票锁定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比例安排如下：

（1）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不超过公司前一日交易均价的95%，减持价格将根据进行调整。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具体减持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0.7217%，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而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变动后的减持比例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计划的其他安排：若在股票锁定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减持行为进行相应调整。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3.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赖仕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不适用

黄监高 4,096,600 0.9588% 一致行动人是√否

持股数量 12,304,400股

减持比例 0.2898%

减持前持股比例 0.2898%

当前持股比例 0.2896%

减持原因 其他方式取得:3,610,69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赖仕昌 12,304,400股 2.2996%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黄监高 4,096,600股 0.9588%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持股数量 16,391,400股

减持比例 0.3846%

减持前持股比例 0.3846%

当前持股比例 0.3845%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赖仕昌 12,304,400股 2.2996%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黄监高 4,096,600股 0.9588%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持股数量 16,391,400股

减持比例 0.3846%

减持前持股比例 0.3846%

当前持股比例 0.3845%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赖仕昌 12,304,400股 2.2996%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黄监高 4,096,600股 0.9588%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持股数量 16,391,400股

减持比例 0.3846%

减持前持股比例 0.3846%

当前持股比例 0.3845%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赖仕昌 12,304,400股 2.2996%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黄监高 4,096,600股 0.9588%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持股数量 16,391,400股

减持比例 0.3846%

减持前持股比例 0.3846%

当前持股比例 0.3845%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赖仕昌 12,304,400股 2.2996%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黄监高 4,096,600股 0.9588%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持股数量 16,391,400股

减持比例 0.3846%

减持前持股比例 0.3846%

当前持股比例 0.3845%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赖仕昌 12,304,400股 2.2996%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黄监高 4,096,600股 0.9588%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持股数量 16,391,400股

减持比例 0.3846%

减持前持股比例 0.3846%

当前持股比例 0.3845%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赖仕昌 12,304,400股 2.2996%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黄监高 4,096,600股 0.9588%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持股数量 16,391,400股

减持比例 0.3846%

减持前持股比例 0.3846%

当前持股比例 0.3845%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赖仕昌 12,304,400股 2.299